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93號

聲 請 人 許濟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街股份有限公司、邱茂鐘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系爭本票之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